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關連交易一**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外運創科、招商創投、深圳必達及運易通共同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招商創投和深圳必達同意按照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分別認購運易通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和人民幣2,500萬元。其中，招商創投應支付的增資對價為人民幣5,700萬元，深圳必達應支付的增資對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550萬元。於本次增資完成後，外運創科、招商創投及深圳必達將分別持有運易通40%、40%及20%的股權，運易通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然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同日，外運創科、招商創投、深圳必達及運易通共同簽署了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就本次增資後運易通的股東權利等內容達成一致。此外，外運創科與招商創投於同日簽署了一致行動人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創投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招商局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創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必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雖然包括運易通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但由於運易通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必達不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運易通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交易。有關與投資方訂立增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本次增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投資方之一招商

創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招商創投對運易通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有關本次增資的交易文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宋德星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及江艦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同時任職於招商局，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次增資須待交易相關交割手續以及工商手續辦理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本次增資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外運創科、招商創投、深圳必達及運易通共同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招商創投和深圳必達同意按照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分別認購運易通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和人民幣2,500萬元。其中，招商創投應支付的增資對價為人民幣5,700萬元，深圳必達應支付的增資對價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550萬元。於本次增資完成後，外運創科、招商創投及深圳必達將分別持有運易通40%、40%及20%的股權，運易通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然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同日，外運創科、招商創投、深圳必達及運易通共同簽署了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就本次增資後運易通的股東權利等內容達成一致。此外，外運創科與招商創投於同日簽署了一致行動人協議。

## 二、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外運創科(作為現有股東)；
- (2) 招商創投(作為投資方)；
- (3) 深圳必達(作為投資方)；及
- (4) 運易通(作為目標公司)

### 本次增資及對價支付

根據增資協議，招商創投已同意向運易通增資人民幣5,700萬元，其中人民幣5,000萬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700萬元計入資本公積；深圳必達已同意分批次向運易通共計增資人民幣預計不超過8,550萬元，第一期增資款項為人民幣1,425萬元，其中人民幣1,250萬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75萬元計入資本公積。在本次增資前，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外運創科持有運易通100%股權；在本次增資完成後，運易通將由外運創科、招商創投及深圳必達分別持有40%、40%及20%股權。運易通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然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本次增資中，招商創投應支付的增資對價及深圳必達應支付的第一期增資對價(即人民幣1.14元／每一元運易通註冊資本)乃各方經參考包括由獨立資產評估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依據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中運易通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人民幣5,700萬元)、運易通的業務性質、未來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經公平協商釐定。深圳必達後續批次的增資對價將按照其屆時增資時運易通上一年度經備案的評估報告的運易通每股淨資產評估值釐定，且原則上高於人民幣1.14元／每一元運易通註冊資本，後續批次的增資對價總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7,125萬元。

招商創投及深圳必達應分別按照如下約定向運易通支付本次增資對價：

- (1) 招商創投在增資協議生效後二十日內，一次性將增資款(人民幣5,700萬元)支付至運易通賬戶。
- (2) 深圳必達為運易通受激勵員工設立的統一持股平台，其於本次增資所認購的運易通的股份(即本次增資完成後運易通20%的股份)將用於運易通的員工激勵之目的，由受激勵的員工進行認購。受激勵的運易通員工按照運易通不時制定的員工激勵計劃分期將股份認購款支付至深圳必達賬戶，深圳必達在收到每期員工支付的認購款後十日之內支付至運易通賬戶。於本次增資中，深圳必達的第一期增資款項(即人民幣1,425萬元，為本次增資完成後運易通10%的股份的對價)應於二零二二年付清，深圳必達應付的後續款項(預計不超過人民幣7,125萬元，為本次增資完成後運易通另外剩餘10%的股份的對價)最遲應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清。

由於運易通的資產評估報告採用了收益法，計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計算被視為盈利預測。資產評估報告基於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一)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 (二) 特殊假設：

-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7)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9) 本次評估假設運易通未來仍可以持續取得合法經營資質開展業務；
- (10)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本公司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審閱有關運易通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

周詳查詢後作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的報告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提供本公告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師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的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之刊發及於本公告之函件及／或行文中引述彼等的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交割

增資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運易通應於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工商管理部門的變更登記並修改章程相應條款。各方亦應盡商業合理努力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完成本次增資。

## 其他安排

根據增資協議，本次增資完成後運易通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5人，其中外運創科有權提名2名董事，招商創投有權提名2名董事，深圳必達有權提名1名董事，董事長由外運創科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在當選後出任。

運易通提取企業公積金和彌補虧損後，其董事會及股東會可決定將剩餘的稅後利潤按各股東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深圳必達無權就其尚未實繳出資部分的出資額獲得利潤分配。

### 三、股東協議

同日，外運創科、招商創投、深圳必達及運易通共同簽署了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就運易通的股東權利等內容達成一致。股東協議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後續融資優先權及優先認購權

受限於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約定，如果運易通後續啟動新一輪股權融資，在同等條件下，投資方擁有不低於按照以下方式計算確定的投資額度的優先投資權：

優先投資額度 = 投資方屆時持有的運易通股權比例 x 該等新一輪融資時運易通的投前估值。

此外，如投資方不行使上述「後續融資優先權」或投資方行使「後續融資優先權」後尚有剩餘額度的新增註冊資本，投資方對此擁有股東協議約定的優先認購權。

#### 反稀釋權

受限於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約定，未經投資方事先書面同意，運易通在交割日後擬發行任何新的股權、股份、股票、可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運易通任何股權的認股權利價格不得低於本次增資價格（即人民幣1.14元／每一元運易通註冊資本）。

#### 最優惠權／隨惠權

受限於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約定，以下任一情形發生時，投資方有權自動享受相關情形下的更優惠條款並將此種優惠應用於本次增資：

- (1) 若外運創科與運易通簽署的任何協議中約定，或外運創科在實踐中享有比投資方基於本次增資簽署的交易文件享有的條款和權利更加優惠的條款和條件；或
- (2) 在交割日後且運易通在中國或境外的股票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紐約證

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不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以下簡稱「上市」) 之前，運易通在未來融資(包括股權融資及債權融資)中存在比投資方基於本次增資簽署的交易文件享有的條款和權利更加優惠的條款和條件。

### **優先購買權及跟隨出售權**

受限於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約定，在運易通上市前，如外運創科擬向任何第三方(以下簡稱「**預期買方**」)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運易通股權或者接受預期買方提出購買股權的要約，投資方有權按投資方之間的相對持股比例以相同的價格和付款時間，優先於預期買方或運易通的任何其他股東向外運創科購買全部或部分擬轉讓的股權。

受限於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約定，在運易通上市前，當外運創科作為轉讓方擬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運易通股權時，如投資方決定不根據股東協議約定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則該投資方有權要求與外運創科一起以同樣的價格、條款和條件向預期買方跟隨出售其所持有的運易通股權。

### **分紅權**

受限於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約定，運易通應按照各股東屆時各自持有的運易通股權比例分別向各股東宣佈和派發股息。在投資方獲得分紅之前，運易通不得以現金、財產或股份等形式向任何其他股東宣佈和派發股息。

## **四、一致行動人協議**

同日，招商創投與外運創科簽署了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招商創投同意在本次增資完成後就運易通的決策及經營管理的重大事項與外運創科保持一致行動，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運易通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審議董事會的報告；審議監事／監事會的報告；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引進投資者；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



## 五、本次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增資將有利於運易通實現股權多元化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增強運易通的科技研發能力，擴大運易通的主營業務發展規模，以及有利於推動本公司電商業務加快發展、並向平台化和生態圈轉型。同時，深圳必達於本次增資認購的運易通股份將用於運易通員工激勵，有助於調動運易通員工的積極性，增強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的競爭力。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本次增資的交易文件之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交易因其性質的關係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次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六、本次增資的財務影響

本次增資所得款項將被用於運易通的戰略佈局、科技研發及日常運營。

於本公告日期，運易通由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外運創科持有100%股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外運創科間接持有運易通40%股權，運易通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數據仍然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將不會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預期收益或虧損。

## 七、訂約方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和整合商，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招商局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招商局是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目前，招商局業務主要集中於綜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三大核心產業，並正實現由三大主業向實業經營、金融服務、投資與資本運營三大平台轉變。

## 外運創科

外運創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負責本公司互聯網產品的運營和創新項目的投資管理，對本公司互聯網產品和創新投資項目進行統一運營規劃，參與籌建並協同管理物流板塊互聯網產業基金等。於本公告日期，外運創科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招商創投

招商創投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招商創投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0.1%的份額，有限合夥人深圳市招控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99.9%的份額。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招控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深圳必達

深圳必達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運易通受激勵員工設立的統一持股平台，其於本次增資所認購的運易通的股份將用於獎勵運易通的部分員工。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必達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運必達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自然人劉珀均、劉海峰、何劍、李立峰及張為峰，分別持有67%、9%、8%、8%及8%股權)，持有深圳必達50%的份額；深圳必達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運必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深圳必達50%的份額。深圳運必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運必達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有限合夥人為自然人劉珀均及劉海峰，分別持有深圳運必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0%、20%及20%份額。自然人劉珀均、劉海峰、何劍、李立峰及張為峰為運易通(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管，均非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 運易通

運易通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物流電商(含國際海運、國內海運、陸運、關務、鐵路、拼箱、空運、跨境電商的在線交易和服務)、供應鏈增值服務、物流大數據和物流數據交換基礎設施建設。於本公告日期，運易通由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外運創科持有100%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運易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運易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26,766,979.04元。運易通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誠如獨立資產評估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為人民幣5,700萬元。根據運易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運易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後淨利潤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381,019.77	275,153.9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247,471.90	154,651.00

## 八、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創投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招商局的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創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必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雖然包括運易通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但由於運易通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必達不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運易通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交易。有關與投資方訂立增資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本次增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投資方之一招商創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招商創投對運易通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有關本次增資的交易文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宋德星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及江艦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同時任職於招商局，彼等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次增資須待交易相關交割手續以及工商手續辦理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本次增資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九、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招商創投及深圳必達擬根據增資協議對運易通進行增資的相關安排
「增資協議」	外運創科、招商創投、深圳必達及運易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署的關於運易通的增資協議
「招商局」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

「招商創投」	深圳市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交割日」	運易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就本次增資核發的新營業執照之日
「本公司」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協議」	外運創科與招商創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署的關於運易通的決策及經營管理的重大事項的一致行動人協議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為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投資方」	招商創投及／或深圳必達，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H股及A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外運創科、招商創投、深圳必達及運易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署的關於運易通增資事宜的股東協議
「深圳必達」	深圳必達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外運創科」	中外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運易通」	運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栗健(非執行董事)、熊賢良(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 附錄一—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聯繫電話: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傳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運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 致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發佈的有關評估運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運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擴股而刊發的公告(「**公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所載由董事厘定的基準和假設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畫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該估值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運易通科技有限公司(「**運易通**」)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資產評估師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數師**」)就資產評估報告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曾考慮核數師就資產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資產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